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国有企业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订后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1	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特制定本规则。
2	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 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 （三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 （四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 （五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七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	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； （二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 （三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 （四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 （五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 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七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八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

出决议； （八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 （九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 （十）修改本章程； （十一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 （十二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 （十三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； （十四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事项； （十五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、提供担保除外和进行衍生品交易除外）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； （十六）审议批准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以上的资金借入； （十七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 （十八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 （十九）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； （二十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； （二十一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	决议； （九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 （十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、申请破产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； （十一）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； （十二）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、重大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方案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方案； （十三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 （十四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 （十五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； （十六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； （十七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、提供担保除外和进行衍生品交易除外）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； （十八）审议批准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以上的资金借入； （十九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 （二十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 （二十一）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
---	---

	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	项； （二十二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； （二十三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3		第八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，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。 注：新增第八条，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。
4	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